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

FUS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907	610
銷售成本	3	—	—
毛利		907	610
其他收益		312	1,005
行政費用		(4,806)	(3,360)
其他營運開支		(1,874)	—
經營虧損	2,3	(5,461)	(1,745)
財務成本		(4)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7)	—
除稅前虧損		(6,882)	(1,745)
所得稅	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882)	(1,745)
少數股東權益		325	—
股東應佔虧損		(6,557)	(1,745)
每股基本虧損	5	0.32仙	0.08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項「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煤炭業務之代理及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期間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業務之佣金收入	757	258	757	258
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	150	352	150	352
	<u>907</u>	<u>610</u>	<u>907</u>	<u>61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所得收益			269	—
利息收入			43	1,0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80)	(3,360)
			<u>(5,461)</u>	<u>(1,745)</u>
主要市場：				
香港	150	352	(4,251)	(2,003)
韓國	—	258	—	258
中國	757	—	(1,210)	—
	<u>907</u>	<u>610</u>	<u>(5,461)</u>	<u>(1,745)</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266	2,988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1,266)	(2,988)
	<u>—</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攤銷	415	2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1	2,130
商譽撥備（包括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1,24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包括於其他收益中）	(269)	—
銀行利息收入	(43)	(485)
其他利息收入	—	(520)

4. 稅項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本期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為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亦因未能確定可抵銷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為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6,5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80,8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80,800,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從一間聯營公司增持20%股權至65%權益，使其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從而加強本集團在煤炭業務的基礎。相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季度，我們在煤炭貿易方面錄得增長，但由於該附屬公司正處於籌建階段，暫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並須承擔其開辦費，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虧損錄得656萬港元。

踏入二零零四年，主要地區如美國等之經濟持續增長；隨之而來的對能源強烈需求。過去六個月內不單只原油價格屢創新高，煤炭價值亦相應調高。這些具體因素，都肯定了本集團管理層在去年年初增加煤炭業務之投資策略。有見及此，本集團在上半年將營業範圍主力的煤炭貿易，並在6月2日及25日分別發出公告，增持及重組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權至65%而成為控股股東，該公司現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透過此次行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變得更為清晰；除了現有之煤炭貿易及珠寶銷售業務外，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副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專案，將於營業額及利潤額上佔重要比重。該附屬公司現已完成廠房用地的基礎設施，正購置及安裝廠房和生產設備，爭取在本年內或明年初按進度投產營業，確立本集團在能源工業的穩定發展目標及長遠投資策略。

財務狀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萬人民幣就收購本集團已持有一間聯營公司45%權益之20%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為收購協議完成日），因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65%之權益，所以該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通過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該附屬公司以代價750萬人民幣就出售其持有附屬公司25%之權益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出售協議完成日）前後，該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此附屬公司90%及65%之權益。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定期存款25,000,000港元已作銀行透支額度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資產負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本集團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資產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28%。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由於所有銀行借貸已償還，因此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下降至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及現金等值物結餘達67,032,000港元。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僱用8名僱員，酬金會每年作出檢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03：無）。

未來展望

現時中國已是全球最大的引資國，外國公司投資方向也由以往之加工工業轉為技術形的製造業，推動了中國工業化的進程，加強了其長遠競爭能力。而電力及原油等能源需求更是有增無減。根據此經濟模式增長基礎，我們除了按照計劃使焦化廠儘快投生產以產生盈利，並會緊隨市場供求情況而擴建生產規模。此外，如在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聯營公司管理層在前期已進行了可行性煤礦投資工作，我們會繼續深化其進程；並會在專案確定後適時作出公告。

中國作為一個新興市場，經濟波幅較不穩定，是發展過程中必然現象。但同時，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著經濟發展；全球利率開始踏上回升期，高油價所帶來的壓力，以至海峽兩岸關係的變化等。管理層會慎重審視情況變化及相應地調整本集團之商業策略。而我們亦相信惟有保持健全之財政狀況才能克服上述風險，使到本集團業務維持增長，繼續作出合適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業績公告）規定的所有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李京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正和先生、紀華士先生及蔡偉賢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